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潞城镇2026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91-XM001
2. 项目名称：潞城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75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潞城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75	1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6号潞城镇人民政府2号楼22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6号潞城镇人民政府2号楼22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92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刘工，010-89580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张杰、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刘搏威

电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潞城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潞城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简写)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1.8.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现场、书面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101002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成交服务费账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860385806210001</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¹⁶⁰²⁷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14.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或 PDF 版，U 盘存储）。

14.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4 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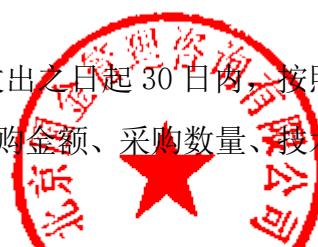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件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无须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不允许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

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3.10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10	投标价格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务评审 (9 分)	9	同类业绩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内容清单、签署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 最高9分;
技术评审 (81 分)	81	服务方案 (11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维修及管护、卫生消毒及粪污抽运及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得11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针对性较强得7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 针对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分)	分析详细深刻、重难点描述准确、有清晰合理整体思路或原则, 得10分; 分析较为详细、重难点描述较准确、有较清晰得整体思路或原则, 得7分; 分析较为详细、但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整体思路或原则不够清晰, 得4分; 分析有较大缺漏、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没有明确的整体思路或原则,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组织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 优于采购需求,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充足、人员经验较为丰富, 岗位职责较为明确, 具体分工较为合理, 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 岗位职责不够清晰, 分工欠合理, 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差,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 岗位职责不清晰, 分工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内容全面细致, 措施齐全, 针对性强, 得10分; 内容较全面, 措施较齐全, 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7分; 内容不够全面, 措施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4分; 内容较不全面, 措施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在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应急事件、劳务纠纷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到位，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到位，得 7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反应速度及措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4 分； 内容不够全面，反应速度不够迅速，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内容 及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合理、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可实施，提供利于工作实施的服务承诺，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较合理、较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提供较利于工作实施的承诺，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作业 及环保措 施 (10 分)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 及保障措 施 (10 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潞城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域内的乡村公路养护，涉及全镇域内镇村级道路 131.24 公里，桥梁 41 座（具体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详见附件 1）。

2、养护内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道路巡视：负责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工作，巡视频率应符合要求，填写巡视记录并对巡视结果负责，乡村公路每周不少于 1 次，桥梁巡视，一、二类桥每月不少于 1 次，三类桥每半月不少于 1 次，四、五类桥每周不少于 1 次。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修整路肩，修剪路肩边坡杂草。保证路基和边坡稳定，无塌陷，清洁无杂物。

做好养护养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路缘石、桥梁护栏粉刷等，保障桥梁安全。

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桥梁的外观、桥面铺装、人行道、栏杆、护栏清理，泄水孔，伸缩缝保养。乡村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 1 次，经常保持桥面清洁。

三、养护管理要求

1、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



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1.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1.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巡视记录。

1.4 做好应急抢修储备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潞城镇政府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2、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乡村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养护单位在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潞城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2.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潞城镇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

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2.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2.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2.7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潞城镇政府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备查。

2.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潞城镇政府。

2.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2.10 养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2.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2.14 潞城镇政府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桥梁实际管养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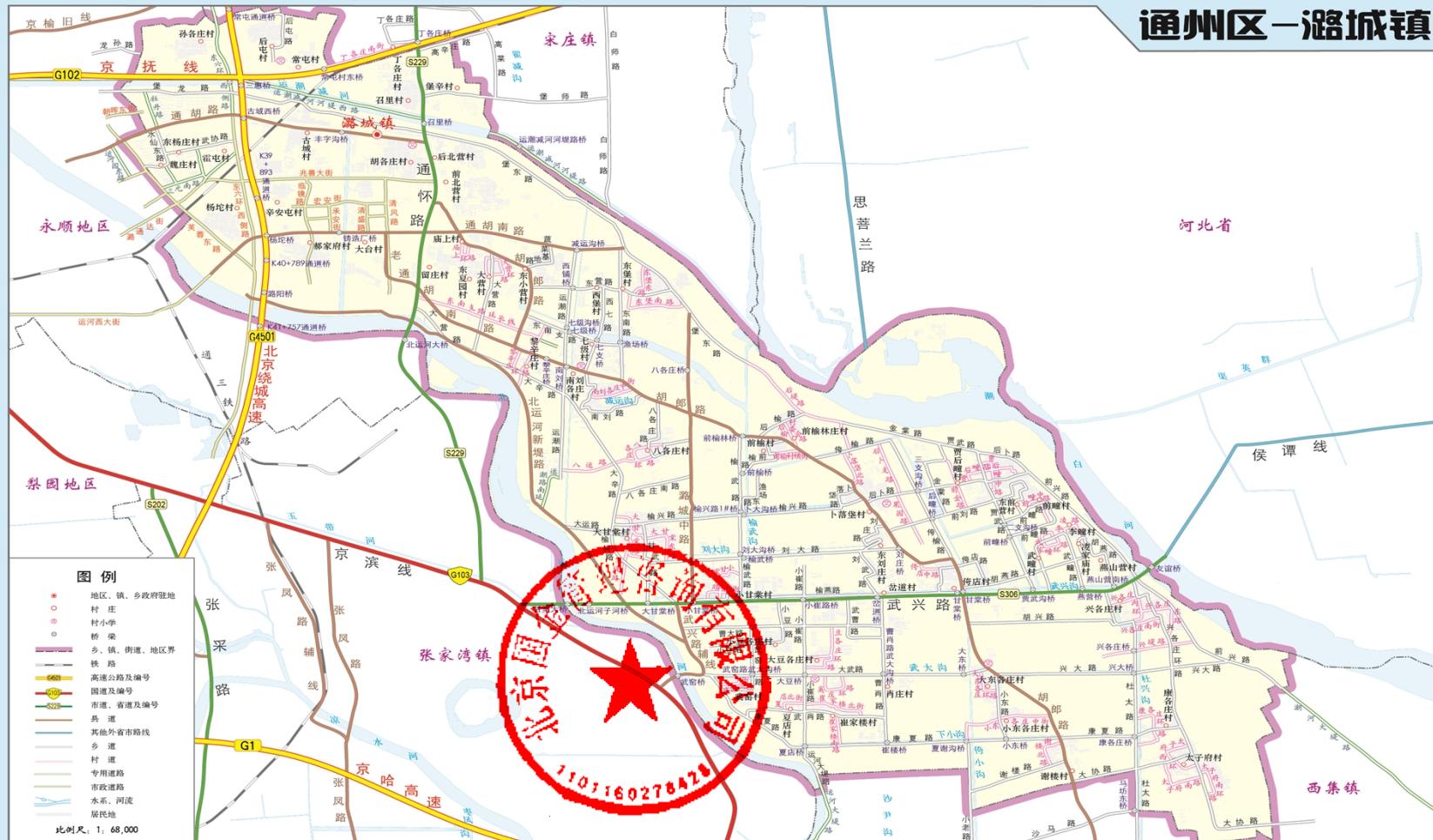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跨径总长	单孔最大跨径	桥面净宽	跨径组合	桥梁全长	桥梁全宽
1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10	刘庄桥	5	5	5.5	1*5	8.5	5.5
2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20	榆武桥	12	12	10	1*12	30.5	10
3	Y148110112	甘武路	Y148110112L0010	大甘棠桥	8.3	8.3	8	8.30	19.9	8
4	Y112110112	榆兴路	Y112110112L0010	榆兴路1#桥	11	11	7	1*12	32	8
5	CP65110112	兴堤路	CP65110112L0010	兴各庄桥	6	6	7.5	1*6	20.5	7.5
6	Y145110112	小东路	Y145110112L0010	小东桥	6	6	7.3	1*6	14.5	7.3
7	Y120110112	兴大路	Y120110112L0010	兴大桥	13	13	7	1*13	15	9
8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10	燕山营南桥	12.2	12.2	8.4	12.20	24.3	8.4
9	Y144110112	武疃路	Y144110112L0010	燕营桥	12.5	12.5	7	12.50	26.8	7
10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10	贾武沟桥	20.3	20.3	9	1*20.3	24.3	12
11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20	二支沟桥	13.2	13.2	10	13.20	20	10.5
12	Y160110112	前疃路	Y160110112L0010	前疃桥	10	10	8.3	1*10	18	8.3
13	Y114110112	后卜路	Y114110112L0010	三支沟桥	10	10	7	1*10	16	9
14	Y115110112	前刘路	Y115110112L0010	后疃桥	8	8	5.5	1*8	16.3	7
15	Y141110112	刘武路	Y141110112L0010	岔道桥	15	15	10	1*15	27.2	10
16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10	曹肖路武大沟	13.2	13.2	7	1*13.2	17.2	9

				桥						
17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20	崔楼桥	8.5	8.5	9	8.50	13.4	9
18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30	夏店桥	13	13	8	1*13	16	8
19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20	大豆桥	13.2	13.2	7	1*13.2	14.2	9
20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10	小崔路桥	13	13	10.5	1*13	28	12.5
21	Y116110112	榆燕路	Y116110112L0010	甘棠桥	20	10	9.5	2*10	26	9.5
22	Y118110112	大武路	Y118110112L0010	大东桥	5	5	8	1*5	17	8
23	Y135110112	武窑路	Y135110112L0010	武窑路武大沟桥	12	2	7	1*12	14.5	9
24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20	夏谢沟桥	15.5	15.5	8.5	15.50	21.5	8.5
25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10	康各庄桥	13	13	7	1*13	17	9
26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20	刘大沟桥	11	11	7	1*12	16	9
27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10	卜大沟桥	16	8	6	2*8	20	6
28	Y155110112	前榆路	Y155110112L0010	前榆桥	12.5	12.5	7	12.50	32	8
29	Y130110112	西七路	Y130110112L0010	七支桥	20	10	7	2*10	24	10
30	Y109110112	东营路	Y109110112L0010	西铺桥	16	16	8.5	1*16	24	8.5
31	Y131110112	东南路	Y131110112L0010	渔场桥	14	14	13	1*14	21.5	13
32	Y161110112	东南支路	Y161110112L0010	七级桥	11	11	16.5	1*11	25	16.5
33	Y132110112	运潮路	Y132110112L0010	七级沟桥	10	10	11.5	1*10	17	11.5
34	CP13110112	八运路	CP13110112L0010	减运沟桥	10	10	6.5	1*10	17	7
35	Y163110112	太协路	Y163110112L0010	太子府桥	10	10	7	1*10	18	8

36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20	红旗桥	13	13	7	1*13	19.2	8
37	Y900110112	倴榆路	Y900110112L0010	1号桥	8	8	7.5	1*8	17	8.5
38	CP43110112	后卜支路	CP43110112L0010	四支沟 2#桥	8	8	8.5	1*8	17	9.5
39	CP27110112	崔家楼南路	CP27110112L0010	崔家楼桥	7	7	7	1*7	14	8
40	小豆路小豆桥									新增已在路网
41	刘庄南桥(刘大路北侧)									新增已在路网



通州区-潞城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乡村公路养护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长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受托人：（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潞镇政府），委托_____（以下称养护单位），提供本合同内的潞城镇 2026 年度乡村公路养护工作，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乡村公路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乡村公路及相关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乡村公路养护委托合同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域内的乡村公路养护，涉及全镇域内镇村级道路 131.24 公里，桥梁 41 座（具体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详见附件 1）。

2、养护内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道路巡视：负责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工作，巡视频率应符合要求，填写巡视记录并对巡视结果负责，乡村公路每周不少于 1 次，桥梁巡视，一、二类桥每月不少于 1 次，三类桥每半月不少于 1 次，四、五类桥每周不少于 1 次。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修整路肩，修剪路肩边坡杂草。保证路基和边坡稳定，无塌陷，

清洁无杂物。

做好养护养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路缘石、桥梁护栏粉刷等，保障桥梁安全。

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桥梁的外观、桥面铺装、人行道、栏杆、护栏清理，泄水孔，伸缩缝保养。乡村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经常保持桥面清洁。

3、养护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养护管理要求

1、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1.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1.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巡视记录。

1.4 做好应急抢修储备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潞城镇政府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2、安全管理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乡村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养护单位在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潞城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2.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潞城镇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2.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2.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2.7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潞城镇政府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备查。

2.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潞城镇政府。

2.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2.10 养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2.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2.14 潞城镇政府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四、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



该款项为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税费等，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最终支付总金额以《通州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调整计划》为依据，资金拨付严格遵守通州区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向受托人下达具体养护任务。受托人应于每次养护任务完成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已完成工程量，该工程量须经区公路分局及监理单位联合考核确认。在每月“路长制”打卡巡视工作中，若发现实际养护情况与上报内容不符，将据此对已确认工程量予以相应修正。

每月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由委托人、受托人及区公路分局“三方共同审核确认”。受托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养护服务，满3个月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60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首付款，金额依据《通州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调整计划》确定；待服务期届满，受托人完成全部养护任务并通过最终验收且委托人依据《通州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调整计划》确定最终支付总金额后60日内，委托人支付剩余尾款。

本合同项下养护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区补贴资金与镇自筹资金两部分”，所有款项均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2、受托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受托人应针对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在收到上述工程进度款前应立即付清相应工程进度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在受托人付清相应农民工工资之前，委托人有权拒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

3、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六、考核办法

1、本项目考核办法按《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执行，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根据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委托人将检查受托人的养护工作实施情况，对受托人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委托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责责令受托人进行整改，并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

知，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委托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3、委托人每个月组织一次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受托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七、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5、《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6、《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7、《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8、《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9、《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0、《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受托人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养护费用。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委托管理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检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2.2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等，施工中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

管理等工作。

2.3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5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重要工作任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2.6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7 主动通知监管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计量工作。

2.8 接受、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和季度考核等。若抽检不合格的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

2.9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委托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2.10 受托人未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进行养护工作的，委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九、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按委托人任务单或养护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已发生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人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修复工作需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受托人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经委托人验收。

3、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人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工作2次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完成工作量结算，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5、受托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受托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委托人可据此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变更

1、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乡村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委托人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受托人。

3.2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受托人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受托人上报委托人后核销。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受托人、委托人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乡村公路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受托人需完成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养护单位(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 1 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

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桥梁实际管养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跨径总长	单孔最大跨径	桥面净宽	跨径组合	桥梁全长	桥梁全宽
1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10	刘庄桥	5	5	5.5	1*5	8.5	5.5
2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20	榆武桥	12	12	10	1*12	30.5	10
3	Y148110112	甘武路	Y148110112L0010	大甘棠桥	8.3	8.3	8	8.30	19.9	8
4	Y112110112	榆兴路	Y112110112L0010	榆兴路 1#桥	11	11	7	1*12	32	8
5	CP65110112	兴堤路	CP65110112L0010	兴各庄桥	6	6	7.5	1*6	20.5	7.5
6	Y145110112	小东路	Y145110112L0010	小东桥	6	6	7.3	1*6	14.5	7.3
7	Y120110112	兴大路	Y120110112L0010	兴大桥	13	13	7	1*13	15	9
8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10	燕山营南桥	12.2	12.2	8.4	12.20	24.3	8.4
9	Y144110112	武疃路	Y144110112L0010	燕营桥	12.5	12.5	7	12.50	26.8	7
10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10	贾武沟桥	20.3	20.3	9	1*20.3	24.3	12
11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20	二支沟桥	13.2	13.2	10	13.20	20	10.5
12	Y160110112	前疃路	Y160110112L0010	前疃桥	10	10	8.3	1*10	18	8.3
13	Y114110112	后卜路	Y114110112L0010	三支沟桥	10	10	7	1*10	16	9
14	Y115110112	前刘路	Y115110112L0010	后疃桥	8	8	5.5	1*8	16.3	7

15	Y141110112	刘武路	Y141110112L0010	岔道桥	15	15	10	1*15	27.2	10
16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10	曹肖路武大沟桥	13.2	13.2	7	1*13.2	17.2	9
17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20	崔楼桥	8.5	8.5	9	8.50	13.4	9
18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30	夏店桥	13	13	8	1*13	16	8
19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20	大豆桥	13.2	13.2	7	1*13.2	14.2	9
20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10	小崔路桥	13	13	10.5	1*13	28	12.5
21	Y116110112	榆燕路	Y116110112L0010	甘棠桥	20	10	9.5	2*10	26	9.5
22	Y118110112	大武路	Y118110112L0010	大东桥	5	5	8	1*5	17	8
23	Y135110112	武窑路	Y135110112L0010	武窑路武大沟桥	12	2	7	1*12	14.5	9
24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20	夏谢沟桥	15.5	15.5	8.5	15.50	21.5	8.5
25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10	康各庄桥	13	13	7	1*13	17	9
26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20	刘太沟桥	11	11	7	1*12	16	9
27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10	卜大沟桥	16	8	6	2*8	20	6
28	Y155110112	前榆路	Y155110112L0010	前榆桥	12.5	12.5	7	12.50	32	8
29	Y130110112	西七路	Y130110112L0010	七支桥	20	10	7	2*10	24	10
30	Y109110112	东营路	Y109110112L0010	西铺桥	16	16	8.5	1*16	24	8.5
31	Y131110112	东南路	Y131110112L0010	渔场桥	14	14	13	1*14	21.5	13
32	Y161110112	东南支路	Y161110112L0010	七级桥	11	11	16.5	1*11	25	16.5

33	Y132110112	运潮路	Y132110112L0010	七级沟桥	10	10	11.5	1*10	17	11.5
34	CP13110112	八运路	CP13110112L0010	减运沟桥	10	10	6.5	1*10	17	7
35	Y163110112	太协路	Y163110112L0010	太子府桥	10	10	7	1*10	18	8
36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20	红旗桥	13	13	7	1*13	19.2	8
37	Y900110112	倴榆路	Y900110112L0010	1号桥	8	8	7.5	1*8	17	8.5
38	CP43110112	后卜支路	CP43110112L0010	四支沟 2#桥	8	8	8.5	1*8	17	9.5
39	CP27110112	崔家楼南路	CP27110112L0010	崔家楼桥	7	7	7	1*7	14	8
40	小豆路小豆桥									新增已在路网
41	刘庄南桥(刘大路北侧)									新增已在路网



通州区-潞城镇



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日常养护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区路网内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第四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道路小修维护、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第五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应遵循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实现日常养护专业化转型发展。

二、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政府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具体职责是：

(1) 健全养护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完善日常养护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2) 全面践行“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组织开展各项养护工作。按照副中心标准和定位，提高管理水平和养护标准，确保路况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各类附属设施，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改善路容路貌，提升安全保障和总体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公路向城市道路的转型升级；

(3) 积极推行乡村公路专业化养护，通过招投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专业养护作业单位；

(4) 落实配套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 健全乡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制定桥梁应急抢险、铲冰除雪和防汛等各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和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并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6) 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七条 在乡镇政府的领导下，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承担日常养护具体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1) 按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 (2) 负责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工作，巡视频率应符合要求，填写巡视记录并对巡视结果负责；
- (3) 落实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开展各项日常养护作业，确保乡村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状况；
- (4) 做好养护养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
- (5) 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公路分局负责日常养护工作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其具体职责是：

- (1) 负责制定全区日常养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统筹安排每年养护资金；
- (2) 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 (3) 指导乡镇政府贯彻落实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理念，积极推进日常养护工作专业化；
- (4) 负责依法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养护监理工作并协助公路分局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负责对乡镇政府、公路管理站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考评。

第九条 公路分局依法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日常养护监理工作，对乡镇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具体职责是：

- (1) 对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定期抽查其日常养护作业记录，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2) 对养护实体工程进行确认和验收；
- (3) 定期对道路和桥梁进行巡视检查；
- (4) 协助乡镇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制定年度道路和桥梁巡视计划，并对其巡视检查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5) 对其监理工作和检查结果负责。



三、资金管理

第十条 日常养护资金由公路分局参照北京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和市交通委路政局养护单价进行测算，并充分考虑副中心的

发展需求，适当提高养护标准。

第十二条 道路和桥梁日常巡视、道路路面日常保养、道路路基日常保养、交通设施维护、公路冬季养护、桥梁日常保养等日常养护工作资金按切块资金模式管理，区财政预算安排 70%，剩余资金由乡镇政府配套。

道路和桥梁小修维护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公路分局负责单价测算；乡镇政府依据每年道路桥梁技术状况，结合日常巡视检查结果，随时申报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监理单位及时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确认。道路和桥梁小修维护费用在每季度末按各乡镇实际完成数量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乡镇政府配套。

交通设施更新工程由公路分局按照专业化养护进行管理，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乡镇政府结合日常巡视检查结果，随时申报维修计划，公路分局根据年度资金情况进行安排。

道路和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

四、作业内容及标准

(一) 道路检查

第十三条 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由乡镇政府负责；定期检测由公路分局负责。

第十四条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 (1)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 (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应当天清除。

第十五条 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对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日常巡查由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局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处

置。

第十七条 路面定期检测是指按规定周期对道路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测，应系统掌握路面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路面状态，为制订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路面定期检测工作由公路分局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不含乡级公路无砂石路面，村级公路“等外”路），定期检测完成后，应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二）道路日常保养

第十九条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第二十条 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扫、清理遗撒物、路面养护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外。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早期对尘埃进行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第二十二条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第二十三条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 (1) 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 5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
- (2) 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 1 次，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 (3) 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 (4) 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 2 次；
- (5) 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 4 次；
- (6) 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三）道路小修维护

第二十五条 道路小修维护包括坑槽修补、裂缝修补、沉陷处理、路基翻浆、砂石路面修补等。

第二十六条 道路小修维护应与道路巡视工作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处治，保证管养范围内道路无坑槽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155 平方公里范围以内的道路 24 小时处理，

155 平方公里范围以外的道路 48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

第二十七条 路面处理质量要求为：对于开槽要按“圆洞方补”的原则，即槽的轮廓线平行或垂直路中心线的长方形，槽要开到稳定部分，槽壁垂直，槽底、槽壁清洁，刷边油，新填补部分略高于原路面。路槽开挖后当日填补，当日不能修补的要进行防护性处理。

(四) 桥梁检查

第二十八条 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日常巡查是指对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由乡镇政府负责。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由公路分局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保持伸缩正常。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一次。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 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 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15)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第三十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1次，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1次，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桥梁定期检测是指按规定周期对桥梁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测，系统掌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状态，为制订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特殊检测是查清桥梁的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工作。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由分局根据需要统一安排。

(五) 桥梁日常保养

第三十二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桥面除雪、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第三十三条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 (1) 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
- (2) 桥面除雪：雪后进行；
- (3) 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4次；
- (4) 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4次；
- (5) 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1次，9月底前完成。

第三十四条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六) 桥梁小修维护

第三十五条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第三十六条 对一般评定划定的各类桥梁，分别采取不同的养护措施：

- (1)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 (2)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 (3)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 (4)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

严重时应关闭交通；

（5）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七）交通设施维护

第三十七条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第三十八条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政府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分局提出维修计划。

（八）冬雨季养护

第四十条 雨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及时修复被雨水冲刷的路肩和边坡。冬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是及时清除路面、桥面、急弯陡坡、通道内、路线交叉处积雪和积冰，保持路面无积雪、积冰。

第四十一条 雨季和冬季养护应重点做好沙袋、冷补料及融雪剂等物资及养护机械的储备工作。

（九）泵站及通道排水管理

第四十二条 泵站管理主要内容应保证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完好；做好泵站的排水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有紧急预案以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立即启动。

第四十三条 每年上汛前（6月1日），应选择专业公司对泵站泵房进行清淤，对排水沟杂物进行清除，保障排水通畅。

第四十四条 每年上汛前（6月1日），应对泵站进行系统检查，重点检查水泵、发电机、供电系统、集水池、排水沟、护坡等，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应对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每周不得少于1次，根据天气情况，雨前和雨后进行巡视，认真填写巡视记录。~~

第四十六条 泵站应有专人职守，泵站内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等。泵房等附属设施每两年应进行一次维护。

第四十七条 遇有降雨时，应立即安排排水人员对立交桥和通道进行排水作业，并码放相应安全标志，指挥行人和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当积水超过27公分时，应立即封闭道路，严禁通行。

第四十八条 泵站管理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对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作业人员不能进入封闭空间。

五、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日常养护各项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六、养护考核

第五十条 为保证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路分局对乡镇政府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进行考核，依据工作内容，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分数作为支付养护资金依据，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消减养护资金或不予支付养护资金。

第五十一条 公路分局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定期对乡镇政府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并依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

第五十二条 养护监理单位结合日常巡视和季度检查为依据进行评分，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 (1) 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效果，以分局和养护监理检查为准；
- (2) 道路和桥梁巡视记录；
- (3) 道路和桥梁各项日常维护作业记录，是否达到规定频率；
- (4) 雨季和冬季养护作业记录。

第五十三条 公路分局汇总各乡镇养护考核得分，并按照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资金：当检查得分为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时，全额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得分在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时，95% 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得分在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90% 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低于 800 分时，85% 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扣除资金由公路分局统一调整使用。

第五十四条 每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各乡镇应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在下一季度进行整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不适用, 本项目无须提供)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